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技 改 工 程 合 同

於2016年3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烏沙山發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20.63萬元。

上 市 規 則 含 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技 改 工 程 合 同

合 同 日 期：

2016年3月8日

合 同 各 方：

(1) 業 主 方：烏 沙 山 發 電 公 司

(2) 承 包 方：大 唐 工 程 公 司

合 同 主 要 條 款：

(1) 合 同 標 的：烏 沙 山 發 電 公 司 委 任 大 唐 工 程 公 司 進 行 烏 沙 山 發 電 公 司 #3 機 組 環 保 設 施 改 造 工 程 的 管 式 熱 媒 水 煙 氣 換 熱 器 及 其 相 關 系 統 改 造 工 程 項 目。

(2) 合 同 價 格 合 計 及 明 細：

合 同 價 格 明 細					
合 同 總 價 格 (人 民 幣 萬 元)	設 備 購 置 費 (人 民 幣 萬 元)	建 築 工 程 費 (人 民 幣 萬 元)	安 裝 工 程 費 (人 民 幣 萬 元)	技 術 服 務 費 (人 民 幣 萬 元)	性 能 試 驗 費 (人 民 幣 萬 元)
3,320.63	2,600.63	148	450	102	20

(3) 結算及付款：

- 設備購置費的支付：
- i)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備價格30%的增值稅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商設備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
 - ii) 承包商確定主要設備分包商並簽訂合同後，承包商提交設備價格30%的增值稅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二周內，業主方支付給承包商設備價格的30%；
 - iii) 設備(組件)發出及設備全部安裝完成並完成168小時試運結束後，承包商提交金額為設備價格的40%的增值稅發票及在業主合約中列明的文件，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設備價格的30%；
 - iv) 剩餘設備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承包方提供財務收據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設備價格的10%。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業主方確認施工完成量後，承包商向業主方提供財務票據，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在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建築、安裝費用的95%；剩餘建築、安裝費用的5%作為質保金，在質保期滿無質量問題且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業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建築、安裝費的5%。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i)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承包方提交金額為技術服務總費用25%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商技術服務總費用的25%；

ii) 工程設計完成並提交施工圖後，承包商提交金額為技術服務總費用5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商技術服務總費用的50%；

iii) 設備通過性能驗收試驗，初步驗收證書簽署後，承包商提交金額為技術服務總費用25%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承包商技術服務總費用的25%。

性能測試費的支付：性能測試費的支付方式及日程與技術服務費的支付相同。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簽署技改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公司年度技改工程計劃，公司對烏沙山發電公司機組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工程公司為烏沙山發電公司機組技改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工程公司在實施技改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該公司可確保技改工程順利實施。

公司及烏沙山發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工程公司實施技改工程，主要是為了保證烏沙山發電公司的技改工程按期完成，充分發揮該等公司的專業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規模採購設備，從而控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公司第八屆二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國際及其子公司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就2016年度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公司董事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工程公司，是大唐環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脫硫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輸煤、輸灰、散貨碼頭等物料輸送項目設計及工程總承包；乾式排渣、煙囪防腐等項目設計及工程總承包；重型機械和乾式排渣設備製造。
3. 烏沙山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2,400兆瓦。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大唐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環境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烏沙山發電公司」	指	浙江大唐國際烏沙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合同」	指	烏沙山發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2016年3月8日簽署之《浙江大唐國際烏沙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3機組環保設施改造工程的管式熱媒水煙氣換熱器及其相關系統改造項目的技術改造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20.63萬元
「技改工程」	指	技術改造工程，是指在堅持科技進步的前提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朱紹文、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